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許亦伶
被　　告　黃鈴甄
　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涂志佶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志潔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孟嘉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鈴甄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